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邮编：518009  
22,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年[2]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1638/FY/2014-009

致：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发审委 2014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1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18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110ZA1987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至2012年度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166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至2013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511,348,041.29元、301,222,377.17元、217,149,318.82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根据《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的专业判断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从事对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的专业判断意见，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要事项。

7.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基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基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

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设备、资产等情形，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度至2012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54,039,840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1月28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560,649,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9,703,936元。若发行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至2013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13,963,776元，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12.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9 亿元，其中 12.4 亿元为本次拟募集资金，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因此，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项目用地已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并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92,875,334.31 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8.39%、10.02%、6.99%，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92,875,334.31 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12.4 亿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6%，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高年利率为 3.0%，按发行规模 12.4 亿元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利息最高为 3,72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063,681.45 元、373,194,162.10 元、346,076,871.47 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9,111,571.67 元，高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5 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年息不超过 3%，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ZPJ002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级并出具《信

用评级分析报告》的资质。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本次发行债项评级结果为“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翔集团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齐翔集团支付的费用。根据淄博惠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12日出具的齐翔集团2013年度《审计报告》（淄惠中会审字（2014）第035号）及齐翔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齐翔集团合并净资产额为2,607,192,092.15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3.6亿元，其中包括为发行人本次发行1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的连带保证以及为腾辉公司《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年临中临额字056号）项下授信额度提供的1.2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所律师认为，齐翔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翔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车成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情况比较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亦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情况比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站打印的《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排名股东名册》（业务单号：11000012310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7,048,316	63.68	无
2	车成聚	16,037,600	2.86	无
3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11,447,569	2.04	未知
4	深圳市联汇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9,286,715	1.66	未知
5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4,213,770	0.75	未知
6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3,731,050	0.67	未知
7	梁荣芬	2,760,000	0.49	未知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613,521	0.47	未知
9	梁惠荃	2,286,387	0.41	未知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227	0.29	未知
	<b>合计</b>	<b>411,078,155</b>	<b>73.32</b>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1月28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顺丁烯二酸酐”。该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青岛思远、腾辉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达公司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且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惠达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核准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正在办理承继惠达公司上述相应资质证书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审阅报告》以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的主要业务收入（合并）分别为 3,170,236,426.26 元、3,697,026,984.32 元、3,750,701,882.53 元，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3,192,931,730.61 元、3,711,196,864.16 元、3,771,195,106.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62%、99.4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齐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 1) 双兴油脂，齐翔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8 日，齐翔集团与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翔集团将其持有双兴油脂 51%的股权以 15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兴油脂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1) 翔达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3 年 10 月 8 日，翔达公司股东发行人作出决定，同意翔达公司注销。

2013 年 10 月 10 日，翔达公司在《淄博日报》上刊登公司注销事宜公告。

2013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翔达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合并翔达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翔达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担，翔达公司注销。根据翔达公司制作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3年10月31日，翔达公司净资产为24,100,422.96元。

2013年11月20日，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对翔达公司注销事宜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齐化国税税通[2013]60808号），同意翔达公司税务注销登记。

2013年12月2日，翔达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2) 惠达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3年10月8日，惠达公司股东发行人作出决定，同意惠达公司注销。

2013年10月10日，惠达公司在《淄博日报》上刊登公司注销事宜公告。

2013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惠达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合并惠达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惠达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担，惠达公司注销。惠达公司制作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3年10月31日，惠达公司净资产为46,839,838.15元。

2013年11月20日，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对惠达公司注销事宜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齐化国税税通[2013]60804号），同意惠达公司税务注销登记。

2013年12月23日，惠达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2. 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租赁合同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齐翔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齐翔集团位于临淄区辛化路32号（地号（25）-8-2以及（25）-8-3）土地，合

计面积为 6,995.1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8 元/平方米/年。

发行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对上述租赁合同价格公允事宜的审议。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

## （2）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担保

2013 年 12 月 11 日，腾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淄中临额字 056 号），授信额度为 1.2 亿元，其中进、出口项下融资产品（不含订单融资）6,000 万元，国内商业发票贴现 6,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齐翔集团、王会玲均分别为腾辉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 1.2 亿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 年 12 月 11 日，齐翔集团、王会玲以及王会玲配偶王本水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淄中临额保字 05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淄中临额保字 056-2 号）。

##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存在 36.8 万元其他应付账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根据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8 日联合发布《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经济奖励扶持政策的通报》（临发[2013]10 号）规定给予发行人领导班子 36.8 万元的奖励资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4.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继续有效，不存在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的行为。

##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已分别出具《不同业竞争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继续有效，不存在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的行为。

##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拟吸收合并翔达公司，且翔达公司已注销，翔达公司持有的如下土地使用权将变更为发行人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翔达公司	临淄区辛化路西	淄国用(2012) 第E02400号	工业用 地	2053年9月 10日	13,019.90

### （二） 非专利技术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审阅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收购惠达公司，期间内新增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1	钾皂生产技术	400,000	3,333.33	396,666.67

### （三）在建工程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 （1） 5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装置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核发《关于同意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项目试生产延期的批复》，同意发行人 7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项目试生产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核发《关于同意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淄环许可[2014]11 号），同意发行人 7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项目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主管机关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 （2） 正丁烷法顺酐生产装置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淄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128 号），同意发行人 10 万吨/年顺丁烯二酸酐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核发《关于同意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保新材料（PBS）项目一期 10 万吨顺酐装置试生产的批复》（淄环许可[2014]13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环保新材料（PBS）项目一期 10 万吨顺酐装置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主管机关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 （3） 15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改扩建项目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核发《关于同意淄博市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丁二烯改扩建项目试生产延期的批复》，同意发行人 15 万吨/年丁二烯改扩建项目试生产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核发《关于同意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丁二烯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淄环许可[2014]12 号），同意发行人 15 万吨/年丁二烯改扩建项目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主管机关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五）土地租赁

发行人与齐翔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就惠达公司土地租赁事宜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齐翔集团位于临淄区辛化路 32 号（地号（25）-8-2 以及（25）-8-3）土地，合计面积为 6,995.1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8 元/平方米/年。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署《化工产品采购合同（长约）》，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2013 年全年销售丁二烯共计 55,000 吨，每月 27 日左右结算。

##### 2. 借款合同

(1) 2013年9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临淄）20572号），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借款1亿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10120130010435），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借款2亿元，借款用途为购丁烯和MTBE，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11月11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5%。

(3) 2013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工流-017），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借款1亿元，借款用途为购货，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起至2014年11月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年利率5.7%。

(4) 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10120130011626），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丁烯和液化石油气，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5%。

(5) 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10120130011757），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借款17,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丁烯和液化石油气，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5%。

(6) 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工流-019），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货，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14年6月29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年利率5.6%。

(7) 2013年12月11日，腾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淄中临额字056号），授信额度为1.2亿元，其中进、出口项下融资产品（不含订单融资）6,000万元；国内商业发票贴现6,0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0月31日。

### 3. 工程合同

(1) 2013年4月12日，发行人与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TDQT13024），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齐翔腾达化学工业园区（金山镇冯旺路北）的污水厂扩建部分土建工程发包给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内容为污水厂扩建的土建工程（增加的工程量以工程部的任务单为准），工期为自2013年4月30日至2013年7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合同价款金额为5,000万元（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根据竣工后的结算审定值进行调整）。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该合同项下的施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发行人同意将该合同项下的工期延长至土建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确定未与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就合同履行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2) 2013年8月22日，发行人与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TDQT13045），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区的1×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附属设备安装工程发包给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锅炉、汽轮机及附属设备安装等，工期为自2013年12月2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至2014年6月20日（根据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合同价款金额为1,800万元（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根据竣工后的结算审定值进行调整）。

#### 4. 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腾辉公司前，腾辉公司对外提供了共计 1,28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对外担保余额为 780 万元，其具体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 28 日，腾辉公司与山东临淄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临淄农商行保字 2013 年第 0203036 号），约定腾辉公司为借款人淄博润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下 3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根据淄博润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临淄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2）2013 年 5 月 23 日，腾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3-成长流-062），约定腾辉公司为借款人淄博昊宁贸易有限公司项下 48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根据淄博昊宁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腾辉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 5. 技术出口委托代理协议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朗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丁二烯氧化脱氧制丁二烯技术出口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发行人、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上海朗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发行人“轴向固定床丁烯氧化脱氢制备丁二烯的方法”专利（专利号 ZL 2008 10140304.2）以及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应工艺包等技术出口事宜，并同意上海朗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受让目标公司签署相关技术出口协议，具体委托事项的代理费用、支付方式与支付

期间，根据技术转让项目实施情况及代理内容、方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代理合同等方式进行约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声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除在指定媒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合并腾辉公司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1. 发行人拟吸收合并翔达公司、惠达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翔达公司和惠达公司，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翔达公司和惠达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经营范围合并纳入发行人，其独立法人资格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0月8日，翔达公司、惠达公司股东发行人作出决定，同意翔达公司、惠达公司注销。2013年10月10日，翔达公司、惠达公司分别在《淄博日报》上刊登公司注销事宜公告。

2013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翔达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合并翔达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翔达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担，翔达公司注销。根据翔达公司制作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3年10月31日，翔达公司净资产为24,100,422.96元。

2013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惠达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合并惠达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惠达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担，惠达公司注销。惠达公司制作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3年10月31日，惠达公司净资产为46,839,838.15元。

2013年12月2日，翔达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手续。2013年12月23日，惠达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吸收合并惠达公司、翔达公司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惠达公司、翔达公司已因吸收合并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合并事宜“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发行人股东齐翔集团、车成聚、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其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吸收合并惠达公司、翔达公司的议案投赞成票，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67.29%的股份，该三名股东投赞成票将可使得发行人吸收合并惠达公司、翔达公司的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故发行人审议通过发行人吸收合并惠达公司、翔达公司的议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之后，发行人吸收合并翔达公司、惠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各项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对翔达公司、惠达公司的吸收合并行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收购行为。

##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行为。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1月28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经营范围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应条款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已于2013年12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43条规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公司应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正在筹备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议案及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仍继续履行了其相关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选举新的董事、监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发行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如下变化：

1. 余恕莲，不再担任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王蕊，现任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不影响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仍继续履行了其相应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继续履行其职责。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情况

1. 2014 年 2 月 8 日，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南王中心税务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南王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无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 2014 年 2 月 8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青岛思远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无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3. 2014 年 2 月 10 日，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南王分局、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南王中心税务所联合出具《证明》，证明腾辉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无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思远、腾辉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获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0 月 9 日，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扶持资金的批复》（金政发[2013]96 号），同意支付发行人政策扶持资金 458 万元。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支付 458 万元。

2. 2013 年 10 月 25 日，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扶持资金的批复》（金政发[2013]127 号），同意支付发行人政策扶持资金 11,707 万元，用于扶持发行人在齐鲁化工园区金山片区投资项目的建设。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支付 11,707 万元。

3. 根据 2007 年 7 月 4 日《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其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的一级或者二级标准的,由用户提出申请,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负责污水处理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后,按照补偿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的原则和先征后返的方式,适当核减污水处理费。”据此,2013 年 4 月 12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支付污水处理返款的 475,000.00 元、2,760,102.4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13年10月18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作出《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3]593），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青岛思远、翔达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时段的核查，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再融资环保核查。

2.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7日核发《关于同意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淄环许可[2014]11号），同意发行人7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项目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主管机关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3.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7日核发《关于同意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环保新材料（PBS）项目一期10万吨顺酐装置试生产的批复》（淄环许可[2014]13号），同意发行人年产15万吨环保新材料（PBS）项目一期10万吨顺酐装置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主管机关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4.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7日核发《关于同意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年丁二烯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淄环许可[2014]12号），同意发行人15万吨/年丁二烯改扩建项目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主管机关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 2014年1月28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2014年1月2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青岛思远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2014年1月2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腾辉公司15,000吨/年脂肪酸脂肪胺项目经环保部门许可，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2014年1月14日，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2014年1月22日，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思远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

3. 2014年2月10日，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淄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腾辉公司自2011年1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思远、腾辉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累计使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1月28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议案，根据该议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1月28日公告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3. 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2014年1月28日，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186号《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齐翔腾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严重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翔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车成聚、总经理于东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的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丁明明

经办律师：

幸黄华

2014 年 2 月 21 日